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补充协议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拟对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一、产品投资组合的比例: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30%—95%。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5%-70%。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70%

三、本补充协议自产品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产品投资管理人向人社部备案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报备材料的有效补充,与该产品报备材料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报备材料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由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产品投资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 二〇一四年 9 月 6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补充协议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现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部分条款。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产品投资组合的比例：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30%—95%。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5%-70%。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70%

三、本补充协议自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产品投资管理人向人社部备案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托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托管合同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捌 份，由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执 贰 份，报人社部备案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产品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二〇一四年 9 月 9 日

